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春潭
被　　告　健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（未記載）
被　　告　張良任
　　巫銀漢（即張良任之岳父）
　　邱格（即張良任之岳母）
　　張○○
　　張○○（即張曾秀好之配偶、張世雄之父）
　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精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是否為祭祀公業張溫恭之派下員？是否為現任管理者？應提出證明文件。

二、提出被告健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（需含有最後全體董事、股東等資料）及其法定代理人暨戶籍謄本（如有清算人，應列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；若無清算人，則應改列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清算人或全體董事之戶籍謄本。），以上記事欄均勿省略。

三、提出被告張良任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重測前地號謄本（即田中央段田中央小段240地號）、82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五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

號，及員林市○○段000地號，及員林市○○段000地號，及員林市○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測前地號謄本（即田中央段田中央小段41-1、41-3、41-4、41-5、41-6、41-7地號，及田中央段田中央小段15地號，及大饒段370地號，及萬年段442地號）、82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六、按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查原告起訴書狀，有以下闕漏，應予補正：

㈠當事人部分：

1.依第二項資料，補正被告「健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設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。

2.依第三項資料，補正被告張良任之岳父、張良任之岳母」之地址。

3.依第四項資料，補正被告「張○○（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巷0號）」之姓名。

4.就被告張○○（即張曾秀好之配偶、張世雄之父）部分：未載明被告張○○之姓名及地址，固然狀稱為其為張曾秀好之配偶、張世雄之父，卻未查報有關「張曾秀好、張世雄」其他可供調查之訊息（例如：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、車牌號碼...等），本院尚無從協助調查證據。

㈡訴之聲明不明確：（★事涉訴訟標的價額、應徵裁判費）

原告聲明主張「㈠被告間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除外）就系爭不動產，以買賣為原因，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

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祭祀公業張溫恭所有。㈡被告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除外）應將盜賣前項系爭不動產所得之買賣價金返還予祭祀公業張溫恭。㈢被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惟：

1.就上揭㈠部分，未明確表明究竟係何「系爭不動產」（應載明完整之土地坐落地號）？本院無代確認訟爭標的 。

2.就上揭㈡部分，未具體表明被告（被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除外）應返還之金額多少?聲明不明確。

3.就上揭㈢部分，未具體表明被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應賠償之金額多少?請補正明確。並說明：

⑴是否係要對被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？若是，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度上易字第2697號刑事判決確定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系爭不動產迄今，已有十餘年?請求權應已罹逾時效?（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參照），請慎重斟酌。

⑵若仍欲主張上揭㈢部分，則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「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，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。」規定，原告應先提出被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出具之拒絕賠償理由書，始符合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之前置要件規定。

七、原告應依上開說明補正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及提出正本1份、繕本7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